

# 廉情瞭望

(2020) 第 15 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0 年 11 月 30 日编发



## 目 录

|   |           |
|---|-----------|
| <b>【重要会议】</b> .....                                 | <b>2</b>  |
| 中共北京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召开 .....                              | 2         |
| 蔡奇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将“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 ..... | 9         |
| <b>【重要文件】</b> .....                                 | <b>12</b> |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                       | 12        |
| <b>【警钟长鸣】</b> .....                                 | <b>16</b> |
| 天津大学解聘一名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授 .....                            | 16        |
| <b>【纪法课堂】</b> .....                                 | <b>17</b> |
| 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有何不同 .....                                 | 17        |
| <b>【依规治党】</b> .....                                 | <b>20</b> |
| 公开发布的中央党内法规汇编目录（共 102 部） .....                      | 20        |

## 【重要会议】

# 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 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中共北京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召开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蔡奇就《建议（审议稿）》作说明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范俊生）11月28日至29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审议通过了《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蔡奇就《建议（审议稿）》向全会作说明并讲话。

全会指出，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是我们党站在“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说明》和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十四五”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工作指明了方向。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全会指出，要深刻认识“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的五年，也是北京发展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五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团结奋斗、砥砺前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即将完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即将实现，综合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明显增强，北京这座伟大城市的发展正在发生深刻转型。

全会指出，要准确把握“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深刻认识到“十四五”时期是积极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五年，也是面临重要机遇的五年。首都北京与党和国家的历史使命联系更加紧密，要胸怀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定必胜信心，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深刻认识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机遇新挑战，准确把握首都新发展的新特征新要求，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首善标准不断开创首都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

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以首都发展为统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为新引擎，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率先探索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效路径，推进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

全会提出了北京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到2025年实现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经济发展质量效益、生态文明、民生福祉、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

平“六个明显提升”。到 2035 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全会强调，要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坚持以首都发展为统领。北京因“都”而立，因“都”而兴，北京的“十四五”规划是首都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八次视察北京，十三次对北京发表重要讲话，明确了“四个中心”的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的目标，为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指明了方向。紧紧围绕“建设一个什么样的首都、怎样建设首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力推动首都发展，是北京未来发展的纲和魂。首都发展的全部要义是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四个中心”是党中央赋予北京的城市战略定位，也是引领我们这座城市发展的定向标和导航仪。首都发展是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特征的发展，坚持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注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建成中国式的现代化。首都发展是高质量发展，“四个中心”都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四个服务”的经济形态就是现代服务业，要把其中蕴含的巨大能量充分释放出来。首都发展要始终坚持首善标准，并融入首都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创造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新业绩。首都发展要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面对未来重要历史节点，认真思考谋划做些什么，应该给首都带来什么样的变化，应该为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作出什么样的贡献。

全会强调，要切实抓好“十四五”时期各项重点任务，做到“六个更加突出”。

一是更加突出创新发展，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建好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把“三城一区”主平台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主阵地建设紧紧抓在手上，集中力量攻克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实现更多“从 0 到 1”的突破。深入推进科

技体制改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发挥大企业领头羊作用，激发中小微创新型企业活力，培育更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企业。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行动计划。要用科技创新赋能，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加紧布局5G、大数据平台、车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应用场景“十百千工程”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坚持智能制造、高端制造方向，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医药健康、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量子信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机器人等未来产业，打造“北京智造”品牌。用科技为服务业注入新活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不断提高“北京服务”竞争力。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推动消费向体验化、品质化和数字化方向提档升级，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二是更加突出开放发展，建好“两区”“三平台”。突出科技创新、服务业开放、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开放的北京特色，加强政策和制度创新。加强“两区”政策联动和京津冀三地自贸区政策联动，形成叠加优势。建设好天竺综保区、生命科学园、CBD、金盏国际合作区、运河商务区等重点园区，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高水平规划建设，推动一批突破性、带动性强的项目落地，引进一批国际功能性机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研发中心、专业服务机构和高端制造业企业。不断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的影响力，使其成为配置要素资源、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

三是更加突出区域协调发展，着力提升京津冀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坚持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持续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推进腾笼换鸟，治理“大城市病”，改善人居环境，提升首都功能。把城市副中心打造成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桥头堡”，围绕“3+1”主导功能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绿色发展新优势，一年一个节点形成城市框架，推动与北三县一体化联动发展。支持雄安新区建设，唱好

京津“双城记”，推动建设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筹办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街区为单元持续抓好老旧小区、危旧楼房、老旧厂房和棚户区改造。滚动实施好城市南部地区行动计划，推动南北均衡发展。坚持大城市促大京郊发展，制定北京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方案，走出一条具有首都特点的乡村振兴之路。

四是更加突出绿色发展，让青山绿水蓝天成为大国首都底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深化“一微克”行动，在进一步调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上下功夫，抓好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制定实施二氧化碳控制专项行动，PM2.5与臭氧协同治理。抓好土壤污染风险管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劣五类水体。提升生态环境空间容量，实现生态空间只增不减。以大尺度绿化为抓手，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加大拆违建绿、留白增绿力度，多建小微绿地与口袋公园。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支持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结对协作机制。

五是更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研究制定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行动计划，推动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提高中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围绕“七有”“五性”补齐民生短板。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重视“一老一小”问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继续深化党建引领“吹哨报到”改革，完善“接诉即办”机制，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持之以恒抓好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这两个“关键小事”。深化“回天有我”创新实践，实施新一轮回天地区行动计划。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大力建设健康北京。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坚持不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好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新一轮健康北京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六是更加突出安全发展，切实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树牢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防“黑天鹅”，又防“灰犀牛”，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把建设韧性城市摆到更加重要位置，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应急管理体制。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摆在首位，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

全会强调，要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十四五”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坚持和完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具体制度，加强市委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体系建设。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广泛集聚优秀人才。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加强政治监督，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首都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抓好这次全会确定各项任务的落实，高标准编制我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各区“十四五”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

全会要求，年底抓好各项工作收尾，确保“十三五”圆满收官。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经济运行调度，紧抓重大项目落地，保持经济增长良好势头。完成今年各项民生实事。强化冬季污染天气应对。落实落细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疫情不出现反弹。市委全力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工作，认真抓好巡视问题整改。各区各部门各单位提前谋划好明年的各项任务，确保“十四五”顺利开局。

全会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为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同意李先忠、雷海潮同志辞去市委委员职务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

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同意免去市政协原副主席李伟市委委员职务的决定》《中国共产党北京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关于递补刘占兴、呼文亮、郑默杰、曲秀兰同志为市委委员的决定》。

【来源：2020年11月30日《北京日报》】



## 蔡奇在全市警示教育大会上强调

### 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将“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

陈吉宁李伟吉林出席

本报讯(记者 祁梦竹 高枝)11月13日上午,市委在市委党校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蔡奇强调,要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新要求,切实把“三不”一体推进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将“严”的要求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各方面,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吉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市政协主席吉林出席。

全市警示教育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通过深刻剖析违纪违法案例,给党员干部常敲警钟、常亮红灯,旗帜鲜明反对腐败,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会以视频形式开到全市处级以上单位主要负责人。与会者集体观看了警示教育片《正义之剑——北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腐败警示录》和《迷局——顺义系列贪腐案警示录》。片中的违纪违法情节触目惊心,让大家深受警醒和教育。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但对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一点也不能低估。要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从一年来查处的典型案件和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看,主要存在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担当作为,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把手”腐败现象比较突出;重点部门和行业腐败易发多发;国企高校管党治党宽松软;漠视群众诉求,侵害群众利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收敛不收手;疫情防控中顶风违纪违法影响恶劣等八个方面的突出问题。会上按惯例通报了2019年警示教育大会以来受处分的局级干部名单。大家要引以为鉴、引以为戒,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绷紧纪律之弦、落实应尽之责。

蔡奇强调,要深挖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问题根源,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及时补齐全面从严治党的短板和漏洞,做到“五个必须”。

必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首都的党员干部要对党绝对忠诚，坚决做到“三个一”“四个决不允许”，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必须拧紧“总开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党员干部要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头脑，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必须严明纪律规矩，使纪律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党员干部要始终对纪律和规矩心存敬畏，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其他各方面监督，任何情况下都守住纪律和规矩的底线。各级党组织要敢抓敢管，让纪律规矩在日常管理中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必须改进作风，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党员干部要管住小节，始终慎始、慎微、慎独，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自己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来维护党的形象。必须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进一步强化制度意识，紧盯权力运行织密制度笼子，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制度权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

蔡奇要求，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取得新成效。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以初心使命作为干事创业的原动力和拒腐防变的免疫力。紧紧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严格具体地落实到各级党组织。各级党委(党组)书记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合力。始终保持高压震慑，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紧盯动摇党的执政根基、侵害群众利益的人和事，对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发生在群众身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扭住不放、持续整治。锲而不舍纠治“四风”，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要不断强化监督体系建设，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突出日常监督，切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发挥好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职能定位，督促被巡视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职尽责。健全巡视整改促进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回头看”，推动整改融入日常工作。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

蔡奇要求，各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以这次警示教育大会为镜鉴，主动举一反三、自查自纠，把问题整改和接受中央巡视结合起来，坚决整改、真抓实干，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在新时代展现首都新气象新作为。

【来源：2020年11月14日《北京日报》】

## 【重要文件】

###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

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30日

###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

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

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来源：2020年11月11日，教育部官网】

## 【警钟长鸣】

### 天津大学解聘一名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授

中国青年报客户端天津 11 月 19 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胡春艳）天津大学化工学院今日宣布与该学院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张裕卿教授解除聘用关系。

据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在其官网发布的“情况说明”，学院收到有关张裕卿教授的实名举报后，立即成立专门调查组，依规开展调查。经调查组初步查证，认定张裕卿教授学术不端行为属实。

张裕卿教授承认其本人有学术不端行为，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目前，天津大学已解除与张裕卿的聘用合同。其他相关问题正在进一步调查。



## 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有何不同

张宏燕

在纪检监察工作中，有两类非常相似的谈话：“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早期在“四种形态”统计指标中，还将两者列入同一指标项，实践中不少纪检监察干部对这两者的关系也常常存在困惑。本文根据相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两者作简要辨析。

### 概念及纪法依据

一、提醒谈话。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第十六条，提醒谈话主要是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对其开展党内谈话。提醒谈话是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有力措施。

二、谈话提醒。明确提出“谈话提醒”的法律法规比较多，其中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党内法规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

从各类法律法规看，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并不唯一，党组织、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等均可使用，但明确规定纪检监察机关使用的占多数，特别是监察法出台后，以国家法律形式规定了“谈话提醒”，目前实践中也多以纪检监察机关使用为主。因此，下文主要探讨纪检监察机关使用的情形。

从各类规定看，纪检监察机关运用谈话提醒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作为调查核实的方式，如《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三十一条：“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六条也属此类；另一种是作为结果处置的方

式，如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纪检监察机关在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后可采取谈话提醒方式处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亦属此类。

### 主要区别

一是谈话主体和对象不同。提醒谈话主体是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包括任班子成员的纪委书记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一些地方在实践中可委托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谈话；谈话对象是主管或分管范围内的党员领导干部，有的还将谈话对象延伸到一般的党员干部等。而谈话提醒主体是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一些地方也探索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一把手开展谈话；谈话对象是管辖范围内的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

二是适用情形和条件不同。提醒谈话主要适用于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一般尚未构成违纪违法的情形。而谈话提醒适用于一般性违纪问题，或者虽有违法行为但情节较轻，属于事实清楚、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或法律责任的情形。

三是监督性质和目的不同。提醒谈话是党内谈话的一种，在党内监督体系中属于党委（党组）的监督，其主要目的是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从严管党治党，对小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体现组织的关心和爱护。而谈话提醒属于纪委监委的专责监督，是“四种形态”中第一种形态的具体措施，其目的是及时督促纠正和处理监督对象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防止小错酿大错，体现了严管就是厚爱。

四是结果运用不同。提醒谈话作为践行党内谈话制度的预防性谈话措施，目前没有规定必须记入个人档案资料中，实践中一般只要求对提醒谈话内容做好记录、建档立卷，对被谈话人的影响主要是预防提醒教育作用。而谈话提醒涉及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将会记录在档，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七条、第三十条，谈话提醒有关材料应当存入党员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

### 实操中需注意的问题

一是适用主体交叉问题。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在特定情况下存在相互交叉，如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作为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干部，同时为两类谈话的适用主体，实践中主要根据谈话对象和适用情形区分运用。比如：对纪检监察干部或受党组织委托对其他党员领导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的为提醒谈话；对党员干部或监察对象的轻微违纪违法问题开展的为谈话提醒。

二是适用主体转换问题。提醒谈话和谈话提醒的适用主体并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二十八条，纪委监委可以委托被谈话人所在党组织一把手或有关机关、人员开展谈话提醒。实践中一些地区也进行了探索，如佛山市纪委监委对涉及下级区委常委的问题线索，视情况委托区委书记对其进行谈话提醒，督促谈话对象如实反映情况、说明问题。采取委托一把手谈话方式处置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线索，在实践中亦取得了较好效果。

（作者单位：广东省佛山市纪委监委）

【来源：2020年11月25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 【依规治党】

### 公开发布的中央党内法规汇编目录（共 102 部）

（中国方正出版社，2020 年 7 月）

#### 一、党章

1. 中国共产党章程

#### 二、准则

2.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3. 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4.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 三、条例

##### （一）组织法规

5. 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
6. 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
7.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8.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9.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10.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2.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13.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

##### （二）领导法规

14.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
15. 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16.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17.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
18. 社会主义学院工作条例
19.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 （三）自身建设法规

20.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21.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22.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23.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4.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四）监督保障法规

25.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26.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7.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8.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
29. 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
30. 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
31.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32. 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
33.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
34.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35. 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
36.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

#### 四、规定

##### （一）组织法规

37. 中国共产党党旗党徽制作和使用的若干规定

##### （二）领导法规

38.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
39.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40.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41. 民兵政治工作规定
42.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政治工作规定

##### （三）自身建设法规

##### ★综合类★

43. 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

##### ★组织人事类★

44.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
45. 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
46. 中共中央关于地方党委向地方国家机关推荐领导干部的若干规定
47. 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
48. 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
49.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50. 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暂行规定
51. 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工作规定
52.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53. 中管金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54.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
55. 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
56.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57. 专业技术类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58. 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规定（试行）

### ★作风类★

59. 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

60.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 ★反腐倡廉类★

61. 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

62.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63. 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

64.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

6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67.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68. 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

69. 关于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国内交往中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

70. 政法机关保留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

### （四）监督保障法规

71.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

72. 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

73. 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暂行规定

74.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75. 党组讨论和决定党员处分事项工作程序规定（试行）

76. 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

77.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78.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79. 保护司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

80. 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

81. 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

8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

83. 中共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关于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

## 五、办法

### **（一）领导法规**

84. 从律师和法学专家中公开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办法

### **（二）自身建设法规**

85.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

86.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

87. 节庆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88. 政法机关撤销企业工作实施办法

89. 党的地方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下一级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正职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表决办法

90. 全国性文艺新闻出版评奖管理办法

### **（三）监督保障法规**

91. 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

92. 地方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开展党内询问和质询办法（试行）

93. 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办法

94.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95.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96.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97. 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98. 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办法

99. 电子文件管理暂行办法

## **六、规则**

100.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

101.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

## **七、细则**

102.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